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20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科技偵查指揮中心」揭牌儀式暨「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新聞稿

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將屆，為打擊賄選等犯罪，本署成立「科技偵查指揮中心」，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本署郭檢察長永發、黃主任檢察官怡華、江主任檢察官金星、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陳組長松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陳處長昭孔、雲林縣警察局顏局長旺盛、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李主任華君、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余副主任國呈等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 時，在本署二樓共同揭牌，展開本署刑事偵查科技辦案的新里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張檢察長清雲表示：近來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檢察機關的刑事偵查設備必須與時俱進，以有效打擊不法，科技偵查指揮中心的設置，除能掌握黃金偵訊時間外，透過數位鑑識、大數據分析等方式，讓偵查更科學，也更精準。

本署郭檢察長永發表示：運用科技偵查指揮中心設備，在偵訊過程檢察官以團隊辦案模式，同步視訊，指揮中心即時與偵查庭進行文字交談、下達指令，結合已建置之數位採證室之運用，提升選舉查察以及各類案件偵辦效能。

檢察官施家榮並於現場解說該指揮中心功能，指揮中心電子螢幕牆上除了顯示有關偵查庭偵訊動態外，也即時顯現筆錄，把同案偵查庭的偵查情況同步傳送到指揮中心，讓主辦檢察官在遠端也能指揮偵訊，交叉比對證據，俾縮短辦案時間，即時勾稽筆錄內容，防止串證。

同日於揭牌儀式後旋即在本署三樓會議室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郭檢察長永發主持，邀集雲林縣警察局暨各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等機關首長、代表及專責人員參與，由各與會代表提出當前選情分析及選舉查察方針策略，並互換意見，對本次選舉查察工作、反賄選宣導、防制違法情事提出報告及經驗交換，會中主席更轉達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惠民於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座談會中指示本次查察賄選、反賄選工作之應注意事項：一、查察賄選不分顏色、黨派，只問是非、證據，確保行政中立。二、涉及違反選舉罷免法之犯罪事實，需採取團隊辦案、精緻偵查之方式，避免蒐證不足引發爭議。三、善用科技查賄。四、嚴防境外資金、

地下匯兌介入選舉。五、嚴查境外資金及假訊息，避免影響選民投票行為。六、嚴加檢視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所建佈的雷，審選佈雷的對象，並加強身份保密，使其能更有檢舉之意願。七、加強查緝選舉賭盤，以避免利用選舉賭盤，影響選舉結果。八、加強群眾滋擾事件之防範及疏處，妥善處理非理性群眾事件。並請各單位加強查緝黑槍，掃蕩黑道幫派，列為本次選舉查察期間之重點工作，以淨化選前治安。九、查賄新聞發布，務必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成為政治鬥爭或候選人利用的選舉花招。十、原住民選民純樸，新住民及陸配對選罷法規定不熟悉，除了偵辦賄選外，應強化反賄選之宣導。宣示嚴正執法、根絕賄選之決心。

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工作，結合警察、調查、政風之力量，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環境，全力防制金錢、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平和之情形下，實現選賢與能之目的。民眾如有賄選、不實選舉言論及選舉暴力等情資，亦請積極提出檢舉，本署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並將本於職責，秉持公正、嚴謹之態度，不分黨派，打擊犯罪，主動積極偵辦到底，維護公正、公平而乾淨的選舉環境。



